

(譯本)

調查委員會

---

*關乎參與及委任法律代表的裁定*

(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初步聆訊時作出)

---

1. 委員會接到代表不同人士的律師書面請求委員會決定，在即予召開的聆訊中，准許該等人士參與聆訊，並由律師代表。上述請求由下列者提出：

- (i)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，代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“南丫4號”船員，即周志偉先生(船長)、梁沛生先生(輪機員)和梁帶猶先生(水手)；
- (ii) 夏禮文律師行，代表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、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，及“海泰號”船員，即黎細明先生(船長)、盧培基先生(輪機員)、黃容勝先生和黃帶有先生(均為水手)；以及
- (iii) 律政司，代表政府，包括海事處處長、消防處處長，及警務處處長。

決定

2. 委員會信納，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及夏禮文律師行代表的所有人士，均為受研訊影響的人士。因此，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86章)第6(1)及(2)條，該等人士均可參與研訊，並在研訊中由律師代表。同樣，委員會信納，根據上述條例第6(3)條，海事處處長、消防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均可參與研訊，並在研訊中由律師代表。